

公司代码：688566

公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941,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65,98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及板块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	zhaijianzhong@126.com	jbeyycxd@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3,416,624.42	595,620,862.93	1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130,859.77	463,742,813.63	229.9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7,505.78	41,954,961.74	2.77
营业收入	243,071,635.30	256,017,118.35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9,584.95	48,545,138.90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74,689.47	46,774,350.25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12.94	减少6.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3	4.23	增加2.50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持股	持有有限	包含转融	质押或冻结的

		比例 (%)	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10	54,400,000	54,400,000	54,400,00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4.55	27,200,000	27,200,000	27,200,00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13.16	24,606,200	24,606,200	24,606,20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9.46	17,680,000	17,680,000	17,680,000	无	0
南通汇祥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73	16,320,000	16,320,000	16,320,00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 行—国金证券吉贝 尔高管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4,673,540	4,673,540	4,673,540	无	0
国金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0	1,869,416	1,869,416	1,869,416	无	0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德传附 子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334,632	0	0	无	0
于凡	境内自然人	0.12	215,268	0	0	无	0
刘宗辉	境内自然人	0.08	15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p>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94% 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21% 份额，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p>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环境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07.16万元，同比下降5.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9.96万元，同比下降6.27%。

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道路交通运输受到一定程度的管控，医疗系统的力量集中于传染病防治领域，医院的患者数量显著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受到了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防控成效逐步显现，各行各业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国民经济秩序有序恢复，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强化生产管理，实现稳定生产

2020年1月，新冠疫情蔓延全国，防疫形势复杂严峻，给居民就医、出行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产品生产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加强库存管理，强化过程监管，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至2月底，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

2020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有序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扎实做好疫情防范工作，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利因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精耕营销渠道，挖掘市场潜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淀，已基本形成覆盖全国各省市的营销网络，主要产品在全国各地得到有效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在现有的营销渠道基础上精耕细作，进一步分析研究区域、医院用药，对照相应标杆区域、医院，对标找差，填平补齐。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醋氯芬酸肠溶片、玉屏风胶囊、益肝灵胶囊等疗效突出的药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满足广大患者多元化的用药需求。

3、增加研发投入，推进新药研发

公司构建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启了一系列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工作，包括尼群洛尔片、抗抑郁药JJH201501、抗肿瘤

药 JJH201601 和抗胃酸药 JJH201701 等。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开展抗抑郁药、抗肿瘤药等领域的产品研究和开发。抗抑郁化药一类新药——沃替西汀衍生物（JJH201501）II 期临床试验正有序推进，在确定临床试验方案并完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基础上，已完成临床研究中心的筛选，获得多个临床研究中心伦理批件并启动临床试验，至 2020 年 6 月末，已完成首例受试者筛选入组，现正在有序增加入组受试者。2020 年 1-6 月，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用的制剂生产，并完成多批次原料药生产，质量均符合标准要求。该化合物专利已在中国和美国获得授权（专利号分别为 ZL201410244856.3 和 US9896423B2），2020 年 6 月 29 日，欧洲专利局下发了该化合物专利的“授权意向通知书”（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3) EPC）。同时，抗肿瘤药——多西他赛衍生物（JJH201601）临床前研究工作已完成原料的中试放大研究，正在进行质量标准的研究和制订以及制剂处方工艺优化研究；筛选并确定了多家研究机构按照新药申报要求进行药理毒理研究，并正申请该化合物的美国和欧洲专利。

4、加强日常监管，严控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运行，建立并完善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贯穿于质量决策、质量监督、质量实施、质量改进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贯穿于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进货，中间产品与成品检验、成品放行，产品市场不良反应监控的全过程。公司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都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有效。2020 年上半年，监管部门对公司主要产品片剂、胶囊、滴眼剂进行抽检，均符合法定标准。

5、强化公司治理，健全内控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制度，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三会一层”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生产、工程建设、研发投入、财务管理、质量监督等重要环节实施有效控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要求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均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